

从“虚拟养鱼”到“未来矿场”，他们以高息返利为诱饵，吸引投资上亿元——

“虚拟养殖”的诈骗真相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史隼
通讯员 周涵睿 魏润泽

近年来，“虚拟养殖”概念悄然兴起，打着“云养鱼”“数字宠物”等旗号的线上投资平台层出不穷，吸引部分追求新潮和高回报的投资者。

然而，在看似趣味盎然的“虚拟养殖”投资背后，却可能暗藏非法集资陷阱。近期，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举揭穿从“虚拟养鱼”到“未来矿场”的犯罪黑幕。

“虚拟养鱼”原来有坑

“投资1000元买条‘鱼’，每天喂食就能月赚8%，推荐下线还能分红！”2019年4月，这条诱人的信息在义乌一家养生店里传开。常到店里做理疗的方女士很感兴趣，便向店主施某东询问详细情况。施某东告诉她，自己已经投了好几万元，不仅收益高，而且操作简单，每天只需点点App喂“鱼”就行。

起初，方女士还有些犹豫，但看到施某东手机里展示的“高额收益截图”和其他投资人“喜提收益”的分享，又听说有“正规公司”和“专业讲师”指导，她决定尝试一把，投入2000元认养了一条“银龙鱼”。

第一个月，方女士认认真真“养鱼”，把鱼卖出后产出虚拟币，成功提现了几百元。尝到甜头的她彻底放下了戒心。在施某东和“项目讲师”的不断鼓动下，方女士不仅将投资追加至1万元，还拉上了自己的好友一起“养鱼致富”。

此后，包括方女士在内的30余人参与了“虚拟养鱼”项目，共投入400万余元。然而，一段时间后，他们发现虚拟币的提现金额越来越少，甚至还要加收手续费。意识到可能被骗，方女士和朋友于2021年7月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7月，施某华、施某东被抓获归案。

由于该案犯罪模式新、涉案人员多，2024年8月，义乌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平台截图、项目推广规则等关键证据，结合集资参与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逐步厘清



姚雯/漫画

项目运行模式和集资参与人之间的层级关系。

抽丝剥茧撕开犯罪伪装

2019年4月，施某东在朋友的介绍下接触到了号称“创新虚拟经济”的“养鱼”项目，自己投资尝到甜头后，便决定伙同施某华将该项目引入义乌。

在“养鱼”项目中，投资人可以投入资金认养1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金龙鱼”“银龙鱼”“鹦鹉鱼”等虚拟鱼，每日额外购买“饲料”喂养，出售虚拟鱼后产出虚拟币即可获得收益。平台承诺，根据虚拟鱼价格，投资人每月可获得8%至15%的高额固定收益，发展下线还能有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

为扩大规模，施某华与施某东在义乌设立线下工作室，并组建微信群进行线上推广。他们充分利用施某东经营的养生店，向经常光顾的熟客介绍项目，再逐步引导其至工作室深入了解“投资前景”。

2019年底，“养鱼”项目提现通道突然关闭，众多投资人无法拿回本金。为了掩盖骗局，“养鱼”项目的幕后操盘手崔某(另案处理)迅速“金蝉脱壳”，假借系统升级之名，将“养鱼”项目的数据先后转入“未来矿场”等其他投资项目，但高息诱惑、层级返利的核心吸金模式不变。

其间，施某华、施某东继续利用工作室及微信群，组织人员学习“未来矿场”等新系统的操作方法，分享“成功经验”，并组织投资人赴所谓

“云南矿场”投资公司考察，拍摄现场挖矿视频发到微信群中诱骗更多人投资入局。

2020年10月，维系整个骗局的平台虚拟币“FM币”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短短几日从十几元一枚跌至几分钱，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损失，越来越多的投资人因此报案。

今年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将施某华、施某东移送义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由于该案电子数据庞杂，涉及虚拟币交易、多个关联App及项目更迭，集资参与人之间层级关系复杂，且项目终端服务器不在本地，电子证据勘验难度极大。为此，义乌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重点围绕宣传推广手段、承诺还本付息方式、项目投资经营模式、资金去向用途、投资损失金额等方面引导补充侦查，夯实证据链。

“这些所谓的投资项目并无实际产出支撑，我们穿透分析资金，发现其运营模式依赖新投资人的资金来支付老投资人的收益，资金缺口不断增大，一旦后续资金跟不上，必然爆雷。”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同时，因该案所涉及的集资参与人数量众多、投资转账记录繁杂，且涉案项目系统已关闭，后台数据无法调取，如何准确开展审计工作，认定集资的数额和集资参与人损失成了难题。

义乌市检察院在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基础上，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以集资参与人证言、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为审计基础，梳理确定资金流向和返利金额，补充询问关联人员，调

取关联账户，精准计算投资金额。

经核查，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施某华、施某东所负责的项目共吸引投资432万余元。案发后，两人退还集资参与人158万元。

精准定性指控犯罪

“我们最初只是把它当成一个既能消磨时间又能赚钱的互联网理财项目，完全没想过会变成这样，而且我们自己也投入了资金。”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施某华、施某东均辩解称并无诈骗的故意。

“准确认定罪名是办理集资类案件的核心。”办案检察官强调。针对公安机关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移送的意见，检察机关重点审查了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通过详细梳理平台运营模式及大量微信聊天记录，结合对集资参与人的询问，检察官发现，涉案平台虽存在高息诱惑等问题，但确实设置了虚拟鱼、矿机等投资标的和基于虚拟资产的交易机制，存在一定的“炒币”（即买卖虚拟货币赚差价）行为特征。且施某华、施某东自身投入资金参与盈亏，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

排除集资诈骗罪后，检察官进一步厘清案件性质，经深入讯问犯罪嫌疑人，细致审查后台数据、推广规则等书证后，检察官认为，“虚拟养鱼”“未来矿场”等投资平台还本付息属性明显，施某华、施某东向不特定公众宣传并吸收资金的证据充分，其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此外，检察机关还查实，除“虚拟养鱼”“未来矿场”外，施某华、施某东还加盟虚拟拍卖项目，假借艺术品拍卖名义帮上家吸收资金。检察机关最终认定，施某华、施某东在“虚拟养鱼”“未来矿场”、虚拟拍卖等项目中共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4.5亿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金额1306万元。

今年5月，义乌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施某华、施某东提起公诉。鉴于施某华、施某东在项目运作中起次要、辅助作用，不是犯罪活动的主要发起者和最大受益者，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认罪态度良好，自愿认罪认罚，6月11日，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施某华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施某东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

安徽：检察长带案下访就地解纷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 7月23日上午，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在阜阳市就3起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开展带案下访活动，面对面倾听信访人诉求，及时就地化解群众急难愁盼。

“你反映的公安机关有案不立问题，检察机关将依法受理、审查，请相信检察机关一定会公正办理。”“你所反映的案件疑点承办检察官将逐一细致、审慎、全面审查，当面向你阐明。”“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如果出现生活困难，可以申请司法救助，我们将尽力提供帮助。”……

接访中，宋文娟认真倾听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详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与接访组成员、当地负责同志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办法，对群众诉求一一给予明确答复。她要求，所有信访事项都要专班专人负责，认真核查、及时办理，第一时间向群众反馈结果，确保接访不走过场，民忧得到纾解、民心得到温暖。

记者了解到，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深做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今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包案的工作部署，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包案工作。安徽省检察院领导带头接访全省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需要省级检察院协调化解的重复信访积案及“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并带头到偏远地区下访，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全体检察人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等有效方式，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上半年，全省三级检察院领导已接访下访582件，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三类案件”818件，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全面提高。

将明星就餐视频伪装成“黑料”

男子敲诈明星团队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舒静 冉相真） 3万元转出，1.5万元退回，随后又是2万元转账……这笔蹊跷的资金流转，究竟是自愿交易，还是精心设计的敲诈陷阱？日前，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办理的张某利用网络敲诈勒索明星案的事实被揭开。

2024年1月，张某从网上看到某明星的一段外出就餐视频，看似寻常的画面，却让张某从中看到了发财的机会。经过数月的暗中观察和准备，2024年11月，张某通过社交平台找到了该明星团队工作人员林女士的微信，称“我手里有明星的‘黑料’，不给钱我就在网上曝光”。

想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该明星团队决定“破财消灾”。短短十天内，林女士先后向张某转账共计3万元。然而，当张某交付所谓的“黑料”时，该明星团队发现只是该明星外出就餐的普通视频。后来，张某退还了1.5万元。

初次尝试就轻易得手，让张某尝到了甜头。微信记录显示，仅仅几天后，他就向该明星团队声称“还有更大黑料”，并索要20万元。见对方迟迟没有回应，张某开始在社交平台发布多篇所谓的“黑料”，故意制造舆论压力。无奈之下，在涪陵出差的该明星团队工作人员再次转账2万元，并于次日向涪陵区公安局报案。很快，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

今年1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涪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我只是提供信息，对方自愿付款购买。”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辩解道，“第一笔钱是对方自愿支付的，我还主动退了一半，怎么能算敲诈？”

对此，涪陵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补强证据链，进一步查证该明星团队两次向张某转账的支付流水、明星与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张某在微信中发送的威胁话语和其在某社交平台发布的“黑料”帖文等证据。这些客观证据环环相扣，形成了完整、闭合的证据链。

涪陵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以曝光所谓“黑料”为由向被害人索财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虽然张某退还了部分款项，但被害人作为公众人物，因惧怕形象受损而产生的心理恐惧和压力，使其被迫交付财产，这种心理胁迫，正是敲诈勒索罪的关键特征。

今年2月7日，涪陵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张某依法提起公诉。5月6日，法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严惩网络犯罪“帮凶”，瓦解电信诈骗生存根基

（上接第一版）

例如，在“邓某某、王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黄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被告人架设具有远程操控、异地拨号、伪装来电号码和支持多张电话卡同时拨号等功能的GOIP设备，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通讯传输支持；在“王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被告人王某等人通过虚拟币交易方式为他人掩饰、隐瞒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关联犯罪，压缩黑灰产生存空间，瓦解犯罪“资金枢纽”，强化从源头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要坚持全链条打击，有效摧毁犯罪网络和犯罪组织架构。”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对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全链条打击，坚持依法严惩不放松，依法准确认定帮信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犯罪，加大刑事追诉力度，精准打击涉网络犯罪技术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切断上游犯罪的技术支持、资金通道和通讯链条，瓦解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生存根基。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曾祖父留给我的精神财富

□杨艳娜

今年是抗战胜利80周年。战争的硝烟虽已远去，但那段波澜壮阔的历史，连同它所孕育的精神，早已深深融入民族血脉，也烙印在我个人的生命印记中。这份铭记，不仅源于历史的厚重，更源于我的家人——外公的成长故事。这让我真切感受到那段岁月对一个家庭、一个时代的深远影响。

外公出生于1945年，一个胜利的黎明刚刚到来的年份。战火的洗礼虽未直接加诸其身，但烽烟中英雄的故事却充盈了他的童年。外公经常和我说起我曾祖父的故事。他常对我说，抗战精神的内核，远不止于战场上的无畏，更在于和平年代里那份对国家建设的默默奉献与执

着坚守。我的曾祖父曾是一名普通的机器维修工，抗战时期，他所在的工厂积极响应抗战号召，日夜赶制军布、军毯、纱布绷带等军需物资，供应前线部队和后方医院。为了保障机器正常运行，曾祖父坚持在岗，用布满老茧的手擦拭、检修机器，哪怕断了根手指也咬牙坚持。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感，被外公所继承。成年后，外公成为一名国企精工车间的工程师，四十年如一日，兢兢业业于方寸机台之间，用一生的专注与付出，无声地诠释了何为敬业，何为奉献。

这种浸润在家庭中的精神气质，潜移默化地塑造着我。作为一名负责宣传工作的检察干警，在平凡的岗位上，我时常会

想起外公的故事。我的工作或许琐碎——用文字记录同事们办案一线的点滴坚守，用镜头捕捉他们服务群众的温暖瞬间。但我深知，正是通过这些看似微小的努力，正义的声音得以传播，法治的温度得以感知。这何尝不是一种对抗战精神的接续？如同外公当年在车间里，一丝不苟地打磨每一个零件，追求分毫不差的完美；我也力求在自己的岗位上，用心做好每一篇报道，每一次策划，让检察工作的价值在笔端和镜头里闪光。

面对困难时，外公和曾祖父那份坚韧不拔与无私忘我更成为我的力量源泉。记得初次尝试用AI软件制作动漫普法视频时，由于我操作生疏，导致脚本与画

面衔接不畅，各种问题接踵而至。每次快要放弃时，外公面对技术难题时专注而执着的身影总会浮现眼前。他那句朴实的话常在耳边回响：“只要用心，没有过不去的坎。”于是，我沉下心来，边学边做，反复推敲修改。最终，我独立完成了首部AI动漫普法视频，并收获了认可。那一刻，我更深切地体会到，抗战精神并非尘封的历史符号，而是一种生生不息的内在驱动。

抗战胜利80周年，不仅是对峥嵘岁月的深情回望，更是面向未来的深沉激励。从外公和曾祖父的故事，到如今的工作岗位，这份家族传承的精神和印记是我持续向前的动力，无论是笔耕不辍的宣传工作，还是日常点滴的检察事务，即使在平凡的岗位，我也会努力以专业和热忱，为正义发声，为法治护航，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践行职责与使命。

（作者系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综合管理部科员）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